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富交建议复〔2022〕48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1号建议的答复

林卫蓉代表：

您提出《关于加强县城周边扬尘治理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14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住建、环保等部门要加大对县城及其周边建筑工地的管理，要求驶出建筑工地的车辆要清洗干净车轮方能到道路上行驶”的建议答复：

扬尘整治是由“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近年来我局依托“互联网+企业生产”信息化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平台端口将37家货运企业纳入监管平台，安排专人切实落实“四个一律”的装载和运输要求，即货运汽车非法改装不恢复原状一律不予装车、货物装载一律不允许超出货箱、车厢覆盖一律严实、车辆出厂（产、场）一律清洗干净，达不到其中任何一条不允许上路，从源头上减少超限超载及泼洒污染环境车辆上路。

二、建议中关于“交管部门要加大对渣土车的管理，对不按要求未加盖遮挡物上路运输泥土、沙石、矿粉等货物上路的车

辆依法进行处罚，绝不姑息迁就”的建议答复：

21 年至今县治超办组织县交运局、县交警大队、县城管局、县运管分局、富民路政大队、富民公路分局六家成员单位开展路面联合执法检查 203 次，共出动执法车 658 辆次，执法人员 1858 人次，在执法过程中共查处了超限超载车辆 161 辆，查处了擅自改装机动车车辆 249 辆，查处了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车辆 27 辆。共罚款 297150 元，共扣分 801 分，集中卸货 5564.94 吨。

三、建议中关于“城管部门应当适当增加洒水车在县城主要道路进行洒水的次数，有效杜绝或减少扬尘污染环境，影响广大群众正常工作和生活，为富民县打造山水园林卫星城、休闲康养目的地作出积极的贡献”的建议答复：

县城周边的部分主干道属于省管公路管理养护权限不属于我局。近年来按照县委政府扬尘整治要求我局对县城周边主要干道增加了清扫保洁力度，在装备不足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最大限度降低因公路扬尘对沿线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感谢您对扬尘整治和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杨文武

联系电话：68814355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14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14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领衔人)	林卫蓉	建议编号	(2022)131号	承办单位	县交运局
	面商领导	闫登富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县城周边扬尘治理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6月14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签名	林卫蓉 2022年6月14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大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